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所需制盐专用阻垢剂供货框架协议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TCC250061424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所需制盐专用阻垢剂供货框架协议及相关服务，招标人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所需食制盐专用阻垢剂供货框架协议及相关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履约期限：本次招标履约有效期限为一年。

2.2 招标范围: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所需制盐专用阻垢剂供货框架协议及相关服务。

2.3 订单计划：一年履约有效期内招标人根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生产需要情况确定订单，招标人届时根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生产需要为准，进行实际采购订单数量的确定，计划订单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可能有偏差，招标人对下达订单数量有调整权。

2.4 数量：本项目壹年期预估数量为460吨左右（为近年来采购统计均值测算），实际履约数量存在波动偏差，仅供潜在投标人参考，招标人不保证对此项数量规模的承诺，最终按实际需求为准；

2.5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与格式“第三条质量标准及要求”

2.6 交货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1号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及矿区；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镇运西村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及矿区。具体订单/需求计划项下的交货地点根据需方的要求确定。

2.7 交货期：根据实际需求分批次执行，接到招标人通知5日内送货至指定地点。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本次招标确定一家中标人，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人民币35万元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且为制造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合法身份的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投标人生产的且须具有省级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制盐专用阻垢剂无毒检验报告及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并标注 CMA 标志的有害重金属（有害重金属是指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和镉（以 Cd 计））指标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检验报告(两份报告日期均为 2024 年 7 月 1 日以后)(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2）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连续三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份不足的，提供成立以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将被否决：①有否定意见、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②资产负债率高于 80%（含）；③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数。

（3）投标人（投标材料）业绩：需同时满足

①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生产的与本项目用途相似产品至少具有在 2 家食用盐生产厂家稳定使用不低于 1 年的业绩。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以及合同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发票清单明细（一个合同列一个发票清单明细，所提供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开票日期须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后）、使用单位的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使用单位印章的稳定使用不低于 1 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个业绩至少提供一张发票。

注：所需材料缺一不予认可，原件备查。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供货内容和关键要求，否则视为未提供。

②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生产的与本项目用途相似产品具有卤水输送中稳定使用不低于 1 年的业绩。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以及合同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发票清单明细（一个合同列一个发票清单明细，所提供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开票日期须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后）、加盖使用单位印章的卤水输送稳定使用不低于 1 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个业绩至少提供一张发票。

注：所需材料缺一不予认可，原件备查。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供货内容和关键要求，否则视为未提供。

同一业绩①和②可以兼用。

（4）信誉要求：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无失信惩戒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生成时间（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

（5）其他要求：

①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中标人不得将合同订单转包给其他供应商，一经发现查实，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发票均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投标人从注册成立后至参加本投标之日止，在企业销售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和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行贿行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截图，缺一不予认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截图显示为“有效”方予认可，显示“暂停”和“撤销”的不予认可。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9:00 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https://www.jstcc.cn/）平台（JSTCC（新版））免费注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025-83303461，13951767623），注册成功后，在平台中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关注”，关注成功后在“项目管理/我的项目”中点击已经关注的项目名称，选择“上传材料”后将投标人在苏盐井神招标与采购管理系统（http://cgpt.jssyjsgf.com）已注册的“单位注册证明”扫描件上传至平台（“单位注册证明”的开具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符合要求的“单位注册证明”上传后经工作人员确认后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被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列入“负面行为单位清单”且在禁停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7 房间。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苏盐井神招标中心官网（http://cgpt.jssyjsgf.com）上发布。

7.特别提醒：

（1）招标人的职工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得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投标活动。

（2）招标人职工有曾在投标供应商公司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非控股）的，以及与投标供应商的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职工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前主动向招标人或其上级单位的主管机构以书面形式进行报告，并提出书面投标申请，没有获得招标人同意批准的，不得参加本单位的采购投标。

（3）不同投标人单位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4）存在上述关系未主动报告或主动报告未获得同意就参与投标的，该投标则视为否决投标。因弄虚作假过关而中标的一经发现中标无效处理，并将其列入单位供应商黑名单、对相关人员严肃追责。

8.其他

（1）本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

（2）投标人在待付款项目中进行线上支付平台服务费后可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电子发票及其他资料(含澄清、修改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平台上的相关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本项目将采用远程异地开标方式。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 18 号

联系人：陆工

电话：0517-8703706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7 房间

联系人:齐文楷

电话：025-86637438

传真：025-83240906